

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增殖放流）

（2021 年浙北近海渔业增殖放流项目）

2021 年增殖放流种苗采购合同

甲方：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（招标单位全称）

乙方：浙江永兴水产种业有限公司（供苗单位全称）

为确保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增殖放流）（2021 年浙北近海渔业增殖放流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SZGXZS2021060）增殖放流工作顺利实施，经公开招标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种苗

种苗名称	数 量	规 格	总金额	放流地点	放流时间
标志赤点石斑鱼	1.3793 万尾	全长≥ 10cm	贰拾万元整 (20 万元)	东极 海域	6-8 月

乙方所提供的种苗的质量应符合甲方在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种苗招标通告》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种苗招标投标书》中所作的承诺，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甲方：

- 1、甲方在放流前，应派遣监督人员、技术人员，对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用水生生物种苗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，并填写《水生生物增殖项目现场监督表》；
- 2、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），并及时通知乙方；
- 3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。

乙方：

- 1、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水生生物种苗，并须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种苗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报告；
- 2、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，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，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安全、健康；
- 3、出具合法票据。

三、双方权利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，确保放流种苗的安全性；

- 2、乙方提供的种苗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；
- 3、放流工作结束后，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种苗款项。

四、共同遵守的条款

- 1、购买种苗计划确定后，具体放流计划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确定，并按计划执行；
- 2、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，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，原则上顺延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
- 3、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，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本次增殖放流结束后，根据甲方技术小组、监督小组人员测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。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数量为准，由甲方监督小组及技术小组人员验收确认并提供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情况确认表》。

2、本次增殖放流工作结束后，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票据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种苗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，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，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种苗采购总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部分履行合同的，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），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；

3、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（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），则须每月按所欠部分款项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法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
- 2、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签订于（签订地点）浙江省舟山市临城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、乙双一份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电传：

电传：

2021年7月1日

年 月 日

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增殖放流）

（2021 年浙北近海渔业增殖放流项目）

2021 年增殖放流种苗采购合同

甲方：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（招标单位全称）

乙方：浙江永兴水产种业有限公司（供苗单位全称）

为确保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增殖放流）（2021 年浙北近海渔业增殖放流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SZGXZS2021060）增殖放流工作顺利实施，经公开招标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种苗

种苗名称	数 量	规 格	总金额	放流地点	放流时间
标志日本黄姑鱼	6.6190 万尾	全长≥ 10cm	叁拾柒万元整 (37 万元)	朱家尖 海域	6-8 月

乙方所提供的种苗的质量应符合甲方在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种苗招标公告》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种苗招标投标书》中所作的承诺，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甲方：

- 1、甲方在放流前，应派遣监督人员、技术人员，对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用水生生物种苗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，并填写《水生生物增殖项目现场监督表》；
- 2、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），并及时通知乙方；
- 3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。

乙方：

- 1、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水生生物种苗，并须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种苗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报告；
- 2、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，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，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安全、健康；
- 3、出具合法票据。

三、双方权利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，确保放流种苗的安全性；

- 2、乙方提供的种苗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；
- 3、放流工作结束后，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种苗款项。

四、共同遵守的条款

- 1、购买种苗计划确定后，具体放流计划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确定，并按计划执行；
- 2、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，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，原则上顺延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
- 3、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，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本次增殖放流结束后，根据甲方技术小组、监督小组人员测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。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数量为准，由甲方监督小组及技术小组人员验收确认并提供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情况确认表》。

2、本次增殖放流工作结束后，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票据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种苗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，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，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种苗采购总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部分履行合同的，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），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；

3、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（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），则须每月按所欠部分款项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法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
- 2、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签订于（签订地点）浙江省舟山市临城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、乙双一份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电传：

电传：

2021 年 7 月 1 日

年 月 日

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增殖放流）

（2021 年浙北近海渔业增殖放流项目）

2021 年增殖放流种苗采购合同

甲方：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（招标单位全称）

乙方：浙江永兴水产种业有限公司（供苗单位全称）

为确保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增殖放流）（2021 年浙北近海渔业增殖放流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SZGXZS2021060）增殖放流工作顺利实施，经公开招标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种苗

种苗名称	数 量	规 格	总金额	放流地点	放流时间
标志条石鲷	5.6923 万尾	全长≥ 10cm	叁拾柒万元整 (37 万元)	东极 海域	6-8 月

乙方所提供的种苗的质量应符合甲方在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种苗招标公告》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种苗招标投标书》中所作的承诺，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甲方：

1、甲方在放流前，应派遣监督人员、技术人员，对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用水生生物种苗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，并填写《水生生物增殖项目现场监督表》；

2、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），并及时通知乙方；

3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。

乙方：

1、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水生生物种苗，并须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种苗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报告；

2、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，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，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安全、健康；

3、出具合法票据。

三、双方权利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，确保放流种苗的安全性；

- 2、乙方提供的种苗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；
- 3、放流工作结束后，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种苗款项。

四、共同遵守的条款

- 1、购买种苗计划确定后，具体放流计划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确定，并按计划执行；
- 2、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，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，原则上顺延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
- 3、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，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本次增殖放流结束后，根据甲方技术小组、监督小组人员测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。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数量为准，由甲方监督小组及技术小组人员验收确认并提供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情况确认表》。

2、本次增殖放流工作结束后，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票据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种苗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，甲方拒绝验收及放流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，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种苗采购总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部分履行合同的，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），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；

3、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（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），则须每月按所欠部分款项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法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
- 2、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签订于（签订地点）浙江省舟山市临城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、乙双一份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电传：

电传：

2021年7月1日

年 月 日

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增殖放流）

（2021 年浙北近海渔业增殖放流项目）

2021 年增殖放流种苗采购合同

甲方：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（招标单位全称）

乙方：浙江永兴水产种业有限公司（供苗单位全称）

为确保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增殖放流）（2021 年浙北近海渔业增殖放流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SZGXZS2021060）增殖放流工作顺利实施，经公开招标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种苗

种苗名称	数 量	规 格	总金额	放流地点	放流时间
标志褐菖鲉	0.5 万尾	全长≥ 10cm	陆万元整 (6 万元)	东极 海域	6-8 月

乙方所提供的种苗的质量应符合甲方在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种苗招标公告》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种苗招标投标书》中所作的承诺，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甲方：

- 1、甲方在放流前，应派遣监督人员、技术人员，对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用水生生物种苗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，并填写《水生生物增殖项目现场监督表》；
- 2、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），并及时通知乙方；
- 3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。

乙方：

- 1、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水生生物种苗，并须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种苗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报告；
- 2、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，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，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安全、健康；
- 3、出具合法票据。

三、双方权利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，确保放流种苗的安全性；

- 2、乙方提供的种苗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；
- 3、放流工作结束后，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种苗款项。

四、共同遵守的条款

- 1、购买种苗计划确定后，具体放流计划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确定，并按计划执行；
- 2、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，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，原则上顺延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
- 3、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，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本次增殖放流结束后，根据甲方技术小组、监督小组人员测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。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数量为准，由甲方监督小组及技术小组人员验收确认并提供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情况确认表》。

2、本次增殖放流工作结束后，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票据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种苗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，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，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种苗采购总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部分履行合同的，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），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；

3、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（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），则须每月按所欠部分款项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法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
- 2、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签订于（签订地点）浙江省舟山市临城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、乙双一份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电传：

电传：

2021年7月1日

年 月 日